

证券代码：920855

证券简称：浙江大农

公告编号：2026-015

##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有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存货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控制、重大投资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 1. 内部环境

#####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已按照《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以总经理为首的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这些机构协调运转，有效制衡，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条件和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全体董事勤勉履职，公司运作规范、决策科学；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高度重视，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实施。

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已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

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④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具备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关联交易、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上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⑤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总经理工作细则》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人力资源**

公司对员工的录用、行为规范、奖惩办法、考勤管理、安全等方面做了具体规定。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制订并严格落实了《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员工手册》等，规定了工资的评定办法、发放流程、工资结构等，有效的调动了企业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明确规定了招聘、晋升、绩效考核、薪酬奖惩等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员工的培训体系，充分保证了各级员工的胜任能力并能有效地履行职责。

## **2.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筹资内控制度》《投资内控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形成了重大资金活动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规范公司的资金运营活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提高资金效益。

### **（2）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与付款内控制度》，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制度实施采购计划和控制流程、供应商管理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采购、供应商管理与付款业务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

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授权管理、供应商的选择、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定期与供应商对账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3) 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置、折旧/摊销计提、后续支出、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4) 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内控制度》等管理程序与制度，建立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制度体系，规定了投标、签约、销售、客户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应收账款管理等过程控制程序，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 **(5) 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财务盘点制度》等管理程序与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合理设置财务部、供应链管理部的岗位职责，规定了存货的计价和盘点、出入库管理流程、存货保管原则等。

### **(6) 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7)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

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8)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审批管理流程》《印章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了公司合同签订、合同保管、合同履行、合同纠纷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控制程序，涉及合同的审批、合同履行情况的检查纠纷处理等控制活动。在执行制度过程中，通过落实制度的具体内容严控法律风险。

#### **(9) 控股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同时适用所有子公司，制度从治理结构、经营及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信息报告、绩效考核、审计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充分体现了公司对各子公司业务管理、控制与服务职能。对控股子公司在确保自主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确保了母公司投资的安全、完整以及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 **(10) 关联交易控制**

为规范关联方之间的经济行为，确保公司权益不受侵害，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审批、执行和信息披露等内容，能较严格控制关联交易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签订了合同，保证了关联交易公允。

#### **(11) 重大投资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坚持审慎原则，通过前期的实地考察、调研、可行性论证，并根据投资规模、投资前景等制定投资建议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

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

（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业务范围、经营规模、行业特性、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